鄂环鄂评字[2024]3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内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

生产点年产55000t现场混装多孔粒状

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生产点年产55000t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赛乌素嘎查三北羊场东2km处。拟建项目中心坐标为107°19'14.287"，39°13'51.409"。本次扩建规模为11000t ，扩建后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年生产能力为55000t。本项目新增2台BCJ-Q型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车，扩建后厂区共有9台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车。无新增生产与辅助设施，无新增建筑物，新增工艺设备投资240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仅新增2辆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车，由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提供，且无新增构筑物和辅助生产设备，所以施工期无污染物排放。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硝酸铵上料时产生的粉尘须置于密闭厂房内，密闭管道及柴油储罐大小呼吸损失以及卸油、加油作业时产生非甲烷总烃封闭式加油枪、密闭卸油和油气回收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厂区及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定期拉运至棋盘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硝酸铵拆袋等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不得在厂区内维修车辆。理化室实验产生的含有机溶剂废液掺入柴油中回用，不得外排。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5、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工作。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4年9月5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4年9月5日印发